

2016 年烟台市供销社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 :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 :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按单位)

三、表 3 :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四、表 4 :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单
位)

六、表 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表(按单位)

七、表 7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八、表 8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
细表(按单位)

九、表 9 : 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按单位)

十、表 10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 2、按照市政府授权，对化肥、棉花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 3、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 4、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逐步将各级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 5、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 6、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服务，监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
- 7、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发展进出口业务。
-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包括：供销社机关决算、社属事业单位烟台北方茶叶推广中心、烟台北方城大型市场管理委员会决算。

纳入烟台市供销社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
详细情况见下表：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总计1705.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7.7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687.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增加25.5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016年支出总计1705.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75.14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89万元,农林水支出1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49.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1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807.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9.74万元,项目支出11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1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5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705.7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87.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705.7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的缴纳等。

2、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项目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9.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及政府采购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加了 54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导致的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74.7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示范项目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32.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商

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14.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平台及茶叶推广费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56.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0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9.7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加 0.6%。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楼老旧，维护成本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供销社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41 万元（含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7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上级单位下半年组织出国考察任务，没有在预算时预见此

次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了 3 辆公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号召节约节俭，按规定使用接待费。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数为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3 批次，104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6 年度无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